

梅州市梅江区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调整）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已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10号）有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实际，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组织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现将方案主要内容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公示期间，对该方案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反馈。

一、片区面积：317.2502 公顷

二、片区范围：详见位置示意图

三、公示期限：2024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四、反馈方式：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华南大道 30 号）

联系人：张思花，电话（传真）：0753-2119812

附件：梅州市梅江区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调整）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2024 年 3 月 6 日

